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徐建新

钱协良

王洪卫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